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、  
6樓

承辦人：李伊婷

電話：02-25031369轉362

傳真：02-25095618

電子信箱：bk\_10510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民字第1076023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員報名資料卡1份(1933779\_1076023496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請貴機關鼓勵同仁向其年滿20歲並具有選舉權之親友，宣導報名參加擔任本區臺北市第7屆市長、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9日北市選人字第1073750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併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定於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自上午8點至下午4點，於投票時間截止後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。
- 三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職責，係於投票作業時監察選舉人領票、圈票、投票及管理員發票等有无違法情事；開票作業時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等有无違法情事。經遴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，須參加工作人員講習半日，並發給新臺幣200元之講習費；另於投開票日當天，發給監察員工作費新臺幣1,700元整。
- 四、敬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向其年滿20歲並具有選舉權之親

裝

訂

線

新民國中 1070927



\*PFAA1076001372\*



友宣導踴躍報名參加本區選務監察員工作，意者請將附件報名資料請逐項填具完整後，於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資料以傳真（02-25095618）、郵寄（松江路367號5樓）或逕洽本所民政課方式報名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